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19號

原告 周一嘉

被告 奧迪斯高級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其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5月13日任職被告公司，被告尚積欠特休未休工資6,412元、預告工資18,320元、加班費219,780元，合計244,512元等情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二、另按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定有明文。原告雖主張被告共積欠244,512元，然業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就超過10萬元之餘額不再請求等語，參酌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5日（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
04 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
05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黃亭嘉